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沟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51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袍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东沟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东沟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5058970 元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5058970 元（大写：伍佰零伍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



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可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按照合同金额 10 % 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内，履约保函（保险）不可撤销）。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一个月内，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8.1.2 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按（中标价-预付款）/24-当月考核费用（按照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排名、扣分等折算的对应扣除款项）作为月应付款金额，每月支付一次，于第二个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服务对应合同总额的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如遇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管理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7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1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0.5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2例共扣1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例扣1分；接报后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0.5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1分，30分钟以上才到达扣1.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4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2分；晚间保洁不配戴安全小闪灯，每例扣0.5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1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1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1分。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作业质量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有积水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 ² 以下扣1分，1m ² 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m ² 以上扣1分，（油污）2m ² 以上扣2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1分，全部不净扣2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堆（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1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2分。
设施管理	7、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果皮箱、垃圾桶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皮箱、垃圾桶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垃圾桶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1/2，每例扣1分，破损、容貌不洁扣2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
	8、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投诉举报	9、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公厕保洁管理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管 理 制 度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扣 0.5 分,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 0.5 分;
	2、擅自关闭公厕,每例扣 5 分;未 24 小时开放公厕,每例扣 2 分;在保洁时段(6:00-22:00)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扣 1 分;一类公厕未实行双人保洁,每例扣 1 分;保洁员作业时段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戴上岗证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男超过 60 岁,女超过 55 岁,每例扣 0.5 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 1 分;公厕免费开放后,继续收费的,每例扣 2 分;公厕内不得销售各类商品(计生、卫生用品除外、自助设备除外)、利用公厕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或摆摊设点,每例扣 2 分。保洁员未实行作业班次管理调度,每例扣 1 分,未实行定期轮换调岗制度扣 1 分。扣 0.5 分
保 洁 质 量	3、厕所内有粪疤、尿碱,扣 1 分/处;地面不净每处扣 1 分;纸篓容量超出 2/3 不及时倾倒,扣 1 分/处,2 处扣 2 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 1 分/处;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 1 分/处: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 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扣 2 分/处
	4、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有积水(0.5 m ² 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 3 片以上,扣 1 分;一、二类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 1 分,三类以下公厕每座扣 0.5 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患每只扣 0.5 分,2 只以上扣 1 分;
	5、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 1 分;环卫管理的绿化植物枯死、黄土裸露面积≥1 m ² ,每例扣 1 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疤、尿碱,每例扣 1 分;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 0.5 分。
设 施 设 备	6、未按国标设置性别标识扣 1 分,无 LED“公共厕所 TOILET”标识扣 1 分,LED 灯不亮扣 1 分,未设置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坐式厕位标识牌,每例扣 1 分;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 0.5 分;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 1 分;公厕导向指示牌信息不准、未及时更新扣 1 分;
	7、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 0.5 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 1 分;一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 ³)0.01、氨(mg/m ³)0.3,二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 ³)0.01、氨(mg/m ³)1,每超一项扣 0.5 分;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 0.5 分;毒饵站中未放置毒饵,扣 0.5 分;公厕因维修暂停开放 1 天以上未向市局报告扣 0.5 分,未提前张贴告示告知的(维修周期、附近替代公厕方位)扣 0.5 分;
	8、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 1 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 1 分;公厕屋顶、墙体渗漏,墙面破损超过 0.5 m ² 的每处扣 1 分;墙壁、天花、门窗、灯具、隔板、镜子、挂衣钩、纸篓、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每处扣 1 分;室内地面、便池、便槽、墙裙,瓷砖破损 2 块以上,每例扣 1 分;倒粪口设施破损扣 1 分;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扣 0.5 分; 化粪池无盖扣 1 分,有盖未盖扣 0.5 分,盖板未盖严(大于池口 1/3)扣 0.5 分,盖板不洁扣 0.5 分,盖板破损扣 0.5 分;粪便满溢扣 1 分;清掏粪便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容器未密闭扣 0.5 分,清运粪便

	<p>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 1 分，沿途抛洒滴漏每平方米扣 1 分；</p> <p>9、未按公厕类别要求设置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添加洗手液的，洗手液兑水的，每项扣 1 分；干手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每例扣 1 分；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 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 0.5 分；无障碍间未开放使用的扣 1 分；无障碍间摆放杂物的扣 0.5 分；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每项扣 1 分；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提供厕纸、擦手纸扣 1 分；环卫公厕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的（收到拆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扣 1 分。</p>
投 诉 举 报	<p>10、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5 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2 分；与考核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p>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垃圾清运中转站

项目	考核标准
管理规定	1、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 0.5 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 0.5 分；台账（含消杀台账）记录不全扣 0.5 分，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扣 0.5 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 1 分，提前关门扣 1 分；管理人员未按挂牌时间到岗扣 1 分；管理人员作业时段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 1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操作员酒后上岗，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一次性扣 3 分，责令该操作员辞职。
	2、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 1 分；环卫垃圾中转站出现墙体标注“拆”字情形，或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正式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收到拆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信息的，扣 1 分；
作业质量	3、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扣 5 分，有两斗或两压缩块，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 1 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 2 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 1 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 0.5 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的每例扣 1 分；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每只扣 0.5 分；春夏秋季，不消杀，每次扣 0.5 分，已安装除臭装置不使用的，每次扣 1 分；收集站（V 类转运站）硫化氢（mg/m ³ ）室外 0.03/室内 10、氨（mg/m ³ ）室外 1/室内 20，每超一项扣 0.5 分；站内有异味，每例扣 1 分
	4、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 1 分；
	5、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 1 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 0.5 分；垃圾桶排列不整齐扣 0.5 分；垃圾桶盖未盖、垃圾漫溢，每只扣 0.5 分；垃圾桶数量超过 20 只未中转，每例扣 2 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 2 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扣 2 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 0.5 分；
垃圾运输	6、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 1 分；发生有责伤亡事故，每例扣 1 分；
	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 2 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每辆扣 2 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 2 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 1 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 1 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 1 分。
	8、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高 20cm 以上扣 2 分，30cm 以上扣 4 分，筒装车垃圾运输，垃圾桶盖未盖，每只扣 0.5 分，超过 3 只以上，每例扣 2 分；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 1 分。
	9、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 1 分，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 2 分；渗滤液槽使用不当，如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 2 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 2 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滤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 2 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 2 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除外）每辆扣 1 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 1 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 1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 1 分；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 1 分，超过整车容量的 1/3 以上每辆扣 2 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 IC 卡，每次扣 2 分；
	10、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 0.5 分；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 0.5 分；瓷砖破损 2 块以上，墙体 2 m ² 以上每例扣 0.5 分；水管、

基础 设施	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 0.5 分；
	11、未设置毒饵站，未投放毒饵，每例扣 0.5 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 0.5 分，未配备胶鞋、皮手套的扣 0.5 分；
	12、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 2 分（喷淋除臭损坏）；设施维修、更换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 30 个工作日，每例扣 1 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 1 分；中转站未按要求安装摄像头，每例扣 1 分。
投诉 举报	13、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区考核，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中转站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 2 例扣 2 分，3 例及以上扣 3 分；未在规定期限（5 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中转站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2 分；与考核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龙袍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 核 标 准
作业质量	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² 以下扣 1 分，1 m ² 以上扣 2 分；路面有污迹 1 m ² 以上扣 1 分，2 m ² 以上扣 2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 以内扣 2 分，10m 以上扣 4 分，有其它杂物 3 片（个）以上扣 1 分，每多三片（个）加扣 1 分；
	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 8 个头以上的），双向各 4 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4 趟单程；双向共 8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3 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双向共 6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
作业规定	3、未按时作业，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市局同意的扣 0.5 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 1 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 0.5 分，排污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 0.5 分；
	4、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 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 0.5 分，50%扣 1 分；
	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 0.5 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 1 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 0.5 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1 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 5 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 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2 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 1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1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 1 分；
作业管理	6、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 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 2 分；GPS 监管系统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车载 GPS 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 0.5 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 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 0.5 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 0.5 分；
	7、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 1 分；
	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 0.5 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 0.5 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市局环卫处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 0.5 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 0.5 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 5 m ² 以上扣 0.5 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 0.5 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 0.5 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 0.5 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的扣 1 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 0.5 分；出现故障必须向市局环卫处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 1 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 2 日，扣 1 分，5 日以上，扣 2 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 20 天扣 1 分，超过 30 天扣 2 分，超过 40 天扣 4 分；

任务 执行	9、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 1 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市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 1 分；
	10、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 2 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 1 分。

